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六五三・史部・地理類

〔光緒〕重修安徽通志三百五十卷補遺十卷（卷一百五十至卷二百二十三）〔清〕沈葆楨

吳坤修等修 何紹基 楊沂孫等纂

2572/02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歷代取士之法惟漢爲近古隋唐以後科目盛而薦辟衰士之欲通籍於朝者非科目無以進身沿及宋明未之或改然亦時以制舉參錯其間以輔科目之所未及雖得人少遜而卓卓在人耳目者至今猶可數也

國朝

列聖相承尤以甄拔人材爲首務故於常科錄用外屢詔內外文武滿漢大臣各舉所知及

巡幸召試又復增置優行推廣試額而軍興後之豐功偉烈出自保舉

中者幾與科目相埒語云孟圖則水圓孟方則水方取士之道固非可以一端盡也述選舉志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選舉志

攷

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卽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眾寡以禮禮賓之

獻賢能之書於王

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民而讀灋以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

若以歲時祀祭州社則屬民讀灋亦如之三年大比則大考州

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黨正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其民而讀邦灋春秋祭崇亦如之

正歲屬民讀灋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泣校比及大比亦如

之禮

族師月吉則屬民而讀邦灋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春秋祭酺亦如之

閭胥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眾庶既比則讀灋書其敬敏任卽者

遂大夫三歲大比則率其吏而興眡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

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

齊桓公內政之法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君親問焉曰於子之鄉

有居處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賢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

有而不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奉養股肱之力秀出於眾者有

則以告有而不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

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告謂之下比

其罪五

其罪五是故鄉長退而修德進賢匹夫有善可得而舉有不善

可得而誅也

漢初王侯國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

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武帝又詔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

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自辟歷代因而不革

高帝十一年詔諸侯王郡守其有意稱明德者必身勸爲之駕

孝惠四年詔舉民孝弟力田者復其身

孝文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

十五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上親策之

孝武元光元年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

〔光緒〕重修安徽通志 卷一五〇

五年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借漢書孝紀

元朔元年詔興廉舉孝庶幾成風紹休聖緒今或至闔郡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士壅於上聞也其議不舉者罪漢書孝紀

五年詔詳延天下方聞之士咸薦諸朝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漢書孝紀方正曰李康曰博士弟子然是在後世則各自為科其與自殊途矣

元狩元年詔舉獨行君子徵詣行在漢書孝紀

元封五年詔州郡察吏民有茂材異等可為將相及使絕國者漢書孝紀

制郡國歲察限以四科曰德行高妙志節清白曰學通行修經重修安徵通志卷二百五十 選舉志 汝

中博士曰明習法令文中御史曰剛毅多略材任三輔縣令通考

孝昭元始元年遣故廷尉持節循郡國舉賢良漢書孝紀

二年詔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一人漢書孝紀

孝宣地節三年詔舉孝弟有義行者各一人漢書孝紀

元康元年詔博舉吏民厥身修正通文學於先王之術宣究其意者漢書孝紀

四年詔遣大中大夫循行天下舉茂材異能之士漢書孝紀

黃龍元年詔舉廉吏吏六百石毋得舉漢書孝紀

孝元初元三年詔丞相御史舉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漢書孝紀

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樸敦厚遜順有行者光祿勳歲以此第從郎官漢書孝紀

孝哀建平四年詔將軍中二千石舉明兵法有大慮者漢書孝紀

孝平元始二年舉勇武有節明兵法者郡一人漢書孝紀

東漢之制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不得察舉孝廉文獻通考

光武建武十二年詔光祿勳歲舉茂材四行各一人又詔三公通考

以四科辟召四行謂節厚質樸謙遜

孝章初詔復丞相四科辟士凡所舉士先試以職其德行尤異不宜試職者疏於他狀文獻通考

元和二年令郡國上明經者文獻通考

孝安永初二年詔王主官屬墨綬下至郎謁者其經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

向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後漢書

五年詔公卿校尉舉列將子孫明曉戰陣任將帥者後漢書

重修安徵通志卷二百五十 選舉志 汝

孝順陽嘉元年秋七月除郡國耆儒補郎舍人十一月令郡國四

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諸生通章句文吏能賡奏乃得應選其

有茂才異行若顏淵子奇不拘年齒後漢書

徵海內名儒為博士拜謝廉趙建為童子郎後漢書

漢安元年詔舉賢良方正能探賾索隱者各一人後漢書

孝靈光和三年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傳穀梁春秋各一

人悉授議郎後漢書

魏文帝延康元年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

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其武選俾

護軍主之通考

黃初三年詔令郡國所選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到皆

試用魏志

晉依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大中正
郡國小中正皆掌選舉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祖
父官名文獻

元帝制以天下喪亂遠方秀孝不復策試到即除署既經略粗
定乃詔試經有不中科刺史太守免官其後秀孝莫敢應者文獻

明帝太常三年詔吳時將相名賢之冑能纂修家訓忠孝仁義
靜己守貞不聞於時者州郡中正亟以名聞晉書明

成帝咸和八年詔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晉書成
宋制丹陽吳會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
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公卿所舉皆屬吏部敘才
銓用文獻

重修安徽通志卷二百五十選舉志 五

齊策秀才格五問并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一不令與第因
習宋代限年之制然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胃
籍爲先文獻

梁武帝天監七年詔於州郡縣置州重郡宗鄉豪各一人專掌
搜薦梁書武帝紀
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選舉皆須中正押上
然後量授文獻

魏太武神鼎三年詔諸征鎮將軍王公仗節邊遠者聽開府辟
召增置吏員魏書太

孝文太和十七年詔孝悌廉義文武應求者皆以名聞又詔斯
養戶有文武之才積勞應選者同庶族例魏書孝
二十五年詔諸州中正各舉其鄉人望年五十以上者

者授以令長魏書孝

孝莊初詔求徵才文藝政事逕直之士得三人以上縣令太守
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黜一階文獻

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選擇可否正
始元年乃罷諸郡中正文獻

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
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郎策廉良天子常服坐明堂秀孝各
以班草對文獻

周孝宣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爲
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文獻

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文獻
十八年詔京官五品以上及總管刺史並以志行修謹清平幹
重修安徽通志卷二百五十選舉志 六

濟二科舉人時六品以下官咸吏部所掌州郡無復辟署文獻
煬帝大業元年詔有篤志好古耽悅禮學行優敏堪膺時務
所在採訪具聞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若研精經術未願仕進
可依其藝業深淺門蔭高卑并量準給祿隋書煬

三年詔孝悌有開德行醇厚節義可稱操履清潔強毅正直執
憲不撓學業優敏文才美秀才堪將略力有驍壯一藝可取眾
善畢舉文武有職事五品以上宜照十科舉人隨才升用其見
任九品以上官不在舉送之限隋書煬

五年詔諸郡學業該通才藝優洽膂力驍壯超絕等倫在官勤
奮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強禦四科舉人隋書煬
十年詔舉孝悌廉潔十人隋書煬
始建進士科文獻

效自今明經問大義十條對時務策三首進士試大經十帖

二十九年置崇元學生習老子列子莊子文中子每年準明經

例考試舊唐書元宗紀唐天寶十二載敕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

送是歲道舉停老子加周易唐書選

十三載鄉試四科制舉人策外加詩賦各一首制舉加詩賦自

此始舊唐書元宗紀

十四載復鄉貢唐書選

肅宗寶應二年楊綰疏言進士科起於隋大業中是時猶試策

高宗朝加進士雜文明經填帖故為進士者皆誦當代之文而

不通經史明經者但記帖括又投帖自舉非古先王側席待賢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選舉志

之道請依古察孝廉其鄉閭有孝友信義廉恥而通經者縣薦

之州州試其所通之學送於省皆勿自投牒其到狀保辦識牒

皆停而所習經取大義聽通諸家之學每問經十條對策三道

皆通為上第吏部官之經義通八策通二為中第與出身下第

罷歸論語孝經孟子並為一經其明經進士及道舉並停而大

臣以舉人循習難於速變乃詔明經進士與孝廉兼行唐書選

代宗廣德二年罷歲貢孝悌力田童子科舊唐書是歲賈至言

歲方艱歎舉人赴省者兩都試之兩都試人自此始唐書選

大歷三年策試茂材異行安貧樂道孝悌力田高第不仕四科

舉人舊唐書

六年御試舉人至夕令大官給燭舊唐書

十年罷兩都貢舉舊唐書

德宗建中二年中書舍人趙贊權知貢舉以箴論表贊代詩賦

皆試策三道唐書選

貞元二年詔習開元禮者舉同一經例明經習律以代爾雅唐

書選

十四年命停武舉舊唐書

初禮部侍郎親故移試考功謂之別頭十六年高郢奏罷之唐

書選

憲宗元和二年禮部舉人罷試口義試墨藝十條五經通五明

經通六即放進士舉人曾為官司科罰及任州縣小吏雖有辭

藝不得舉送違者舉送官停任考試官貶黜舊唐書

十三年復考功別頭試唐書選

穆宗長慶元年詔今年錢徽下進士及第鄭朗等令中書舍人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選舉志

王起知制誥白居易重試以開舊唐書穆宗紀唐書選舉志

下詳其後中廢是年錢徽所舉送元時禮部考舉送中書門

官而舉人雜文復送中書門下洪容齊隨筆曰白公集有奏

狀論此事大略云禮部進士例許用書策兼得過宿衛重試之

日書策不容一字木燭只許兩條迫促驚忙幸皆成就乃知唐

試進士許拔書及見燭如此

三年禮部侍郎王起奏舉人試訖申送中書候詳覆訖下然後

放榜從之諫議大夫殷侑奏請置三傳三史科從之舊唐書

八年禮部復罷進士議論試詩賦詔廣取登第二人苟無其

人不必充數唐書選

昭宗天復元年令中書門下選擇新及第進士中有人在名場

才沾科級年齒已高者各授一官舊唐書

按自隋時州郡無復辟署至唐則仕由科目然辟署亦時有之

有既為王官而被辟者若張建封之於孟容李德裕之於鄭畋

白敏中之於王鐸有登第未釋褐而被辟者若鳥重尤之於石洪溫造有特招智略之士者若裴度之於柏耆杜慆之於辛諱而所謂隱逸之士多起自白衣惟其才能不問所從來朝廷常收其俊偉以補王官之闕是以號稱得人文獻通考

五代梁太祖開平元年敕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不親試者號為拔解今後宜止絕文獻通考

唐莊宗同光三年詔覆試新及第進士改王澈第一舊五代史唐莊宗紀

按通考

末帝清泰二年禮部貢院奏請進士夜試童子依舊表薦重置

明算道舉從之五代史梁末帝紀按晉少帝紀知貢舉賈貞

則此年改令試今依舊夜試從之按晉少帝紀知貢舉賈貞

晉高祖天福五年敕明經童子宏詞拔萃明算道舉百篇等科

重修安微通志卷百五十 選舉志 致

並停志

少帝開運元年詔復明經童子科舊五代史

周太祖廣順二年詔文武官舉選人等今後有父母祖父母未

經阡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

送舊五代史

世宗顯德二年禮部奏請廢童子明經二科及條貫考試次第

從之舊五代史周世宗紀選舉志知貢舉賈質奏進士帖經

定為五等第五等五舉四等三舉三舉科舉人所試墨義第

一場十百殿五舉二三場十百殿三舉共三場內元有九百殿

四年詔懸制科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曰經學優深可為師

法曰詳閑吏理達於教化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並許

應詔世宗紀

六年詔禮部貢院今年及第舉人依逐年等第人數姓名並所

試文字奏聞候敕下放榜五代史周世宗紀

宋制舉無常科所以待天下之才傑天子每親策之然宋之得

才多由進士而以是科應詔者少惟召試館職及後來博學宏

詞得忠鯁文學之士或起之山林或取之朝著召之州縣多至

大用焉宋史選舉志

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試義策於秘閣武藝則試於

及策常選之外又有制科有童子舉十五歲以下能通經作詩

其命官免神宗始罷諸科而分經義詩賦以取進士其後遵行

未之有改初禮部貢舉設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

九經對書一百二十帖五經對書八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

條對書一百二十帖五經對書八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

百條對書一百二十帖五經對書八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

重修安微通志卷百五十 選舉志 致

其十條周易尚明經兩經或三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入

書各二十五條對書一百二十帖五經對書八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

經策時明法對書一百二十帖五經對書八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

務三條明法對書一百二十帖五經對書八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

試唯詞賦者許持切韻玉篇其挾書及口相授受者發覺即黜

之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其士貢於鄉而屢黜於禮

部或廷試所不錄積前後舉數參其年而差等之遇親策士則

別籍其名徑許赴試曰特奏名凡見任官應進士舉謂之錄

所屬官司司先以名聞得旨後解宋史選舉志

太祖乾德元年秋七月詔九經舉人下第者再試宋史太祖紀

制九經一舉九月禁朝臣公薦宋史太祖紀選舉志舊制知

不第而止宋史太祖紀選舉志舊制知

所定諸州貢舉條法及殿試之式

二年詔親試制舉三科不限官庶許直詣闕投狀宋史太祖紀

可為師法詳閑吏理達於教化三科

三年詔食祿之家有登第者禮部具名以聞令覆試之自是別命儒臣於中書覆試合格乃賜第宋史

四年試下第舉人宋史

開寶三年春正月詔舉孝弟彰聞德行純茂者一人奇才異行不拘此限仍為治裝詣闕三月詔闕進士十五舉以上司馬浦等並賜本科出身宋史

五年禮部試進士諸科召對講武殿始放榜宋史

六年覆試進士賜宋準及下第徐士廉等諸科百二十七人及第翰林學士知貢舉李昉坐試人失當責授太常少卿宋史

是歲新修開寶禮成詔鄉貢開元禮改稱鄉貢通禮文獻通考

八年二月覆試進士賜王嗣宗諸科紀自成等及第宋史

重修安徽通志卷百五十 選舉志

志試進士王式等定王嗣宗為第一自是鄉試與省試名次始有升降文獻通考

國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材異行或文武可用者遣詣闕宋史

送闕下如無人舉詔亦以實聞

國子監言在京進士諸科請以補監生之闕從之宋史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閏貢士十舉至十五舉者並賜出身宋史

貢得十舉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宋史

按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亦優等授官宋史

三年九月親試禮部舉人也是冬諸州舉人並集會將觀征北宋史

漢罷之自是問一

五年親試百篇舉趙昌國賜及第宋史

八年進士諸科始試律十道進士免帖經明年惟諸科試律進宋史

士復帖經始分三甲宋史

重修安徽通志卷百五十 選舉志

志試進士王式等定王嗣宗為第一自是鄉試與省試名次始有升降文獻通考

國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材異行或文武可用者遣詣闕宋史

送闕下如無人舉詔亦以實聞

國子監言在京進士諸科請以補監生之闕從之宋史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閏貢士十舉至十五舉者並賜出身宋史

貢得十舉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宋史

按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亦優等授官宋史

三年九月親試禮部舉人也是冬諸州舉人並集會將觀征北宋史

雍熙二年廷試初唱名及第宋史

端拱二年詔禁吏人應舉文獻通考

淳化元年蘇易簡知貢舉受詔即赴貢院仍糊名考校遂為例宋史

真宗即位國子監開封府所貢士與舉送官為姻戚始命遺官別試宋史

咸平三年詔有司凡賜同出身者並令守選宋史

景德二年詔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六科宋史

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宋史

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宋史

姜蓋始以童子召試賜出身同出身宋史

四年頒考試進士新格宋史

重修安徽通志卷百五十 選舉志

志試進士王式等定王嗣宗為第一自是鄉試與省試名次始有升降文獻通考

國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材異行或文武可用者遣詣闕宋史

送闕下如無人舉詔亦以實聞

國子監言在京進士諸科請以補監生之闕從之宋史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閏貢士十舉至十五舉者並賜出身宋史

貢得十舉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宋史

按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亦優等授官宋史

三年九月親試禮部舉人也是冬諸州舉人並集會將觀征北宋史

漢罷之自是問一

五年親試百篇舉趙昌國賜及第宋史

八年進士諸科始試律十道進士免帖經明年惟諸科試律進宋史

士復帖經始分三甲宋史

重修安徽通志卷百五十 選舉志

志試進士王式等定王嗣宗為第一自是鄉試與省試名次始有升降文獻通考

國察民有孝悌力田奇材異行或文武可用者遣詣闕宋史

送闕下如無人舉詔亦以實聞

國子監言在京進士諸科請以補監生之闕從之宋史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閏貢士十舉至十五舉者並賜出身宋史

貢得十舉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宋史

又制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又制高第即園沈淪卓澤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待舉者舊制吏部設宏詞拔萃平判等科其後試祿閣中格然後有司較之然

舊制鑲廳試落輒停官至是始詔免罪宋史選

景祐元年春正月詔禮部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嘗經殿試進士

五舉年五十諸科六舉年六十及曾經先朝御試者皆以名聞

宋史仁宗紀 選舉 二月罷書判拔萃科詔諸科舉人七舉者不限年並許特奏名宋史仁宗紀

四年賈昌朝言文獻士有親戚仕本州或為發解官及侍親遠宦距本州二千里令轉運司類試於是諸州始有別頭試宋史選

賈昌朝言自唐以來禮部采名譽觀素學故預投公卷今有封彌謄錄一切考諸試篇則公卷可罷自是不復有公卷宋史選

重修安徵通志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五

寶元元年罷舉童子宋史仁宗紀 選舉志或罷或復至道熙寧為永制理宗後罷此科須年絕能文者許諸郡薦舉按度宗咸淳二年禮部請罷童子科詔自三年為始則理宗既罷後又嘗舉

寶元中知制誥富弼言國家沿隋唐設進士科自咸平景德以來為法尤密而得入之道或未至且歷代取士悉委有司未聞天子親試至唐武后始有殿試何足取哉使禮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諸殿廷唱名賜第則與殿試無以異矣遂詔罷殿試議者多言其輕上恩驟故事復如舊宋史選

慶歷三年詔館職有闕以兩府兩省保舉然後召試補用宋史仁宗紀

四年更定科舉法宋史仁宗紀 選舉志參知政事范仲淹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州縣舉其賢行則學者修勵乃詔州縣立學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試

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 考為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多請如舊法乃詔科舉一切如故

六年詔制科隨禮部貢舉宋史仁宗紀

嘉祐二年二月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八百七十七

人親試舉人免黜落始此十二月詔自今開歲貢舉天下進士

諸科解舊額之半置明經科罷說書舉人宋史仁宗紀

三年詔裁制科及進士高第恩數宋史仁宗紀 選舉志制科

理評事簽書兩使舉職入第四等與進士第三等與進士第一等除大

英宗治平三年冬十月丁亥詔禮部三歲一貢舉宋史英宗紀

下解額取未行開歲之前四之三 甲午詔宰臣舉可試館職者各五人宋史英宗紀

神宗熙寧四年二月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

重修安徵通志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六

宋史神宗紀 選舉志神宗嘗志經學深闢異舉之弊且西北諸科廢罷取明經進士數增進士石穎紹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

諸科廢罷取明經進士數增進士石穎紹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

慶歷立學空名僅存者何異於此欲舉廢事舉廢而罷之則

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賦或欲舉廢事舉廢而罷之則

是教人下相臣者不為物善好惡以表其身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

石封賦下相臣者不為物善好惡以表其身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

進校修學則材乏不為物善好惡以表其身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

正當無他路則其理不為物善好惡以表其身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

除弊病法於文才致不為物善好惡以表其身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

選舉之法於文才致不為物善好惡以表其身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

論一經義三子孟為部試四場初場經義後場詩書各帖求三代復古宜先

者須一經義三子孟為部試四場初場經義後場詩書各帖求三代復古宜先

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格取諸科解名十條大義十條試道義

八月復春秋三傳明經取士宋史神宗紀

六年詔進士諸科並試明法法官宋史神宗紀

八年立武舉絕倫法宋史神宗紀詔武舉罷罷閣試宋史神宗紀

元豐元年詔試進士加律義宋史神宗紀

哲宗元祐二年春正月詔舉人程式主司毋得於老莊列子內

命題四月復制科宋史神宗紀

三年詔大臣奏舉館職並如舊召試除授宋史神宗紀

四年立試進士四場法宋史神宗紀詔試進士立經義詩賦兩

道次試春秋左傳內經一經初試本經義二道詩書易

禮記春秋左傳內經一經初試本經義二道詩書易

禮記春秋左傳內經一經初試本經義二道詩書易

禮記春秋左傳內經一經初試本經義二道詩書易

立經明行修科歲委升朝文武臣各舉所知宋史神宗紀

重修安徽通志卷百五十選舉志

六年復置通禮科宋史神宗紀選舉志開寶中改經貢

禮部試添知舉官為四員罷參詳官置點檢官二十人宋史神宗紀

紹聖元年閏月罷十科舉士法五月罷進士習試詩賦令專二

經立宏詞科宋史神宗紀選舉志試章表露布檄書頌贊銘

六月除進士引用王安石字學之禁宋史神宗紀選舉志初

馬元祐禁勿用至是除其禁

四年罷春秋科既而復立春秋博士崇儒又罷之宋史神宗紀

徽宗崇寧三年詔取士並繇學校罷發解及省試法科場如故

事宋史徽宗紀選舉志自此歲

五年罷辟舉盡復元豐選法宋史徽宗紀詔大比歲更參用科舉一

次宋史神宗紀

大觀四年立詞學兼茂科宋史徽宗紀選舉志詔宏詞科法

政和增為五人宋史神宗紀不試微書增制詰以歷代史事

政和六年詔搜訪巖穴之士雖恢詭譎怪自晦者悉以名聞宋史神宗紀

宣和三年罷天下三舍法及宗學辟雍諸路提舉學官宋史徽宗紀

惟太學仍存三舍選科舉仍自發解

欽宗靖康元年復以詩賦取士禁用莊老及王安石字說宋史欽宗紀

高宗建炎元年詔諸路提刑司選官即轉運司所在州類省試

進士以待親策宋史高宗紀

二年春正月復明法新科夏四月命參酌元祐科舉條制立詩

賦經義分試法宋史高宗紀選舉志第一場詩賦各一首習

至是始復三場並策三經義試策如之自紹聖後舉人不習詩賦

重修安徽通志卷百五十選舉志

三年左司諫唐輝言舊制省試用知貢舉同知貢舉參詳點檢

監視故能至公今諸道類試姦弊滋生請並還禮部遂詔罷諸

道類試貢舉宋史神宗紀

紹興元年四月詔諸路提刑司以八月類省試宋史高宗紀

或帥守中文學五月復詔試館職制宋史高宗紀選舉志

二年詔復置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宋史高宗紀選舉志凡

十篇繳進兩省待從參考分為三等次優以上召赴秘閣試論

六首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揚管子文子內出題四通

以上為合格分五等四等以上者天子親策之第三等為上

四等為中皆賜制科出身五等為下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者與

薄尉差遣已仕

三年秋七月復置博學宏詞科宋史高宗紀選舉志凡題制

內出六題分三場冬十月罷諸路類省試十一月復元祐十科

每場一古一今

舉士法宋史高宗紀

八年諒開罷殿試省試第一人爲榜首自此率以爲常宋史選

十三年復兼試進士經義詩賦宋史高宗紀選舉志國子司

合三場以本經論孟義各一道爲首宋史高宗紀當先經術請參

十四年立明法科兼經法宋史高宗紀

十五年分經義詩賦兩科取士罷明法新科宋史高宗紀選

治熙七年李燾言本朝命學究習律令而廢明法後復明法而宋史高宗紀

義故法官等能知書宜令習法者兼習經義帝從其奏慶曆三

十六年定選試武士弓馬去舊格宋史高宗紀

十七年命州縣每三歲行鄉飲酒禮以貢士宋史高宗紀

二十六年夏四月立六科舉士法罷鄉飲酒貢士法九月立互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改

易薦舉坐罪法宋史高宗紀

二十七年復兼習經義詩賦法宋史高宗紀

三十一年詔分經義詩賦爲兩科言熙寧元豐以來經義詩賦

立兩科示爲成憲從之

孝宗乾道二年苗昌言奏出題不得用僻書注疏宋史選

五年賜武舉及第出身宋史選

七年詔舉制科以六論五通爲合格始命官糊名謄錄如故事

舊制六題一明一暗時考官命題多暗僻臣僚請以經題爲第

一然後雜出九經語孟內注疏或子史正文從之宋史選

淳熙二年御試唱第後二日御殿引按文士射藝宋史選

李獻言賢良本求謫言未聞責以記誦帝以爲然乃復罷注疏

宋史選

十一年進士廷試不許見燭納卷最後者降黜宋史選

朱熹嘗欲罷詩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其私議曰古者大

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

立不返爲大成今樂經亡而禮經闕經之爲教已不能備而治

經者類皆舍難就易僅窺其一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

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而學者一

旦豈能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通

其四之一凡易詩書爲一科子年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

記爲一科卯年試之春秋三傳爲一科酉年試之義各二道諸

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分年

以附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

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爲一科分年如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改

經子之法試策二道又使治經者各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

文條舉眾說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

之經而皆可用於世矣朱子文集

甯宗慶元四年命有司六經出題各於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

類者合爲一題以杜挾冊謄僞宋史選

嘉泰六年復法科試經義雜流進納人不預宋史高宗紀

嘉定十五年祕書郎何澹言有司出題強裂句讀破碎經文室

令革去舊習從之宋史選

理宗紹定元年命監試會聚考官將台取卷參驗互考稍涉雷

同卽與黜落宋史選

嘉熙三年臣僚奏除博學宏詞科止稱詞學科從之宋史選

抄宋時雖有辟法然白衣不可辟有出身而未歷任者不可辟

其可辟者復拘以資格限以舉主而偶儻跡弛之士少得以自達矣文獻

金設科皆因遼宋制有詞賦試策詩經義試試所始經義試各一道義試各一道策試各一道律科律科內出題文理優劣斷當用字切者為中選應時約取孟試孟試每場一道經童經童年十三以下能誦三大經三小經又論三台三台試每場十五題孟諸子孟諸子五言以上府試十五題但試策後增試論論今後以詩策試三場二十九年詔許諸人試策論進士舉詩策作口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制舉制舉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學宏材達於政教等科試題試題試論三進可則廷試策一道宏詞試諸論章策論於學士院之士故金取士之目有七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義中選者曰舉人金史選

重修安徽通志

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文

三

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明昌元年皆中選則官之廷試五被黜則賜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之特恩金史選

武舉嘗設於皇統其制則見於泰和式有上中下三等凡不知書者上等為中中則為下金史選

太祖天輔二年詔訪求博學雄才之士敦遣赴闕金史太太宗天會五年詔開貢舉進士金史太宗紀選舉志始於元

熙宗天眷元年詔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金史熙宗紀

海陵天德三年罷經義策試兩科專以詞賦取士金史選

世宗大定二十七年復經義科金史選

章宗即位初設經童科金史章宗紀

明昌元年初設應制及宏詞科金史章宗紀又諭有司舉人程文所用故事可自注出處金史選

承安二年定保舉德行才能格金史章宗紀

三年制女直人試進士舉於府試十日前委官試射金史選

四年更定科法金史章宗紀

泰和元年通行保舉之制金史選

五年諭有司進士名有犯孔子諱者避之仍著為令初定武舉格金史章宗紀

六年敕有方略出眾武藝絕倫才幹辦事工巧過人者其招選之金史章宗紀

七年詔策論進士免試弓箭擊毬金史章宗紀

元薦舉有遺逸有茂異有求言有進書有童子金史章宗紀

重修安徽通志

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文

三

太宗始取中原詔令札哈岱與同劉中歷諸路考試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為三科中選者復其賦役令與各處長官同署公事或以為非便事復中止世祖初王鶚等請行選舉法遠述周漢隋唐取士科目近舉遼金選舉用人與本朝太宗得人之效繼而許衡亦議學校科舉之法罷詩賦重經學定為新制事雖未行而選舉之制已立至仁宗皇慶二年乃詔以科舉三歲一次開試蒙古色目人一榜金史仁宗紀

漢人南人一榜金史仁宗紀

道詩以朱氏書以蔡氏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兼用古注春秋用古禮章表四六參用古注金史仁宗紀

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三鄉試八月會試次年二月御試三月金史仁宗紀

蒙古色目人限五百字以上左右榜各三百名皆賜進

士及第其餘出身有差元統癸酉後其制遂罷又七年復興遂

稍變程式元史選

試卷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紕謬塗注乙五十字以上者不考元史選

世祖中統二年詔舉文學才識可以從政及茂材異等列名上

問元史世

十三年詔前代聖賢之後并山林隱逸之士仰所在官司具名

以聞元史世

仁宗延祐二年詔會試下第舉人年七十以上從七品流官致

仕六十以上府州教授餘并授山長學正元史仁宗紀

七年詔有隱居行義才德高邁深明治道不求聞達者所在官

重修安徽通志卷百五十選舉志

司具報本道廉訪司覆察奏聞元史選

順帝至元年詔罷科舉元史順

六年復科舉取士制國子監積分生員依科舉例會試取一十

八名元史順

至正七年詔舉才能學業之士以備侍衛元史順

八年中書省奏准監學生應貢舉會試者除例取十八名外更

取副榜二十人元史選

二十五年詔授江南下第及後期舉人為儒學教授元史順

明制科目為盛其由學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亞也外此則雜流

矣薦舉盛於國初後因專用科目而罷明史選

科目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

春秋禮記命題其文略倣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為之三年大

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為舉人次年試之京師曰

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三甲一

甲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

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試官在外提調監試謂之外簾

在內主考同考謂之內簾廷試用翰林及朝臣文學之優者為

讀卷官擬定名次候臨軒傳唱第終明之世右文左武然亦

嘗設武科以取之可得而附列也明史選

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大比之年開收一二異敏三場並

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場儒士中式即為舉人明史

太祖甲辰敕有能上書宣敷治道武略出眾者參軍及都督府

具名以聞或不能文章而識見可取許詣闕面陳其事明史選

重修安徽通志卷百五十選舉志

吳元年設文武取士遣起居注吳琳魏觀以幣求遺賢於四方

明史太

洪武元年遣使分行天下訪求賢史太祖紀

三年設科取士明史太祖紀

一以三場策一道古今名實相稱者初場經義一道二場論

四年詔設科連舉三年明史太祖紀

六年諭暫罷科舉察舉賢才明史太祖紀

十五年復設科取士三年一行為定制明史太

十六年初命天下學校歲貢士於京師明史太

十七年頒科舉取士式明史太祖紀

詔諸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復行科舉而為

洪之法並行不廢時中外大小臣丁皆得推舉以故山林獻

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勝數

十八年初選進士為翰林院承敕監六科庶吉士

一甲丁題等為翰林院修撰二甲馬京等為編修

林承教監等衙門曰庶吉士在部院同寺等衙門稱選進士

二十年命立武學用武舉武臣子弟於各省應試

二十六年擢國子監生六十四人為布政使等官

行省布政使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參事

成祖永樂二年始選進士為翰林院庶吉士

人官復命於二甲擇文學優等及著書者

十八年擢人材布衣十三人為布政使參政參議

仁宗即位詔中外官舉賢才嚴舉主連坐法擢監生二十四人

為給事中

洪熙元年命定取士之額南人十六北人十四宣德中分南北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次

中卷以百人為率

宣宗宣德八年命選副榜舉人二十四人送監三月一考後不

復另試取歲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職

英宗正統七年罷薦舉縣令之制

十一年御史涂謙復陳薦舉方面郡守之弊請遵洪武舊制詔

可大臣舉官之例遂罷

初制會試同考用翰林教職景泰五年從禮部請用翰林部曹

英宗天順元年詔有學貫天人才堪經濟高蹈不求聞達者所

司具質奏聞

八年令天下文武官舉通曉兵法謀勇出眾者各省考試中式

者兵部同總兵官試策略弓馬

憲宗成化十三年部議舉人教官仍許會試

十四年設武科鄉會試悉視文例

孝宗宏治六年定武舉六歲一行十七年改定三年一試嘉靖

後又仿文闈南北卷例分邊方腹裏每十名邊六腹四以為常

十三年復詔部院大臣各舉方面郡守

宏治中南京祭酒章懋言洪永開國子生以數千計今在監科

貢止六百餘人近年有增貢之舉而所拔亦挨次之人資格所

拘英才多滯乞於常貢外令提學行選貢之法不分廩膳增廣

通行考選務求學行兼優年富力強累試優等者乃以充貢下

部議行之此選貢之始萬曆中停選至崇禎時又嘗行之

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五十 選舉志 次

貢生入監初命各學歲貢一人其例亦屢更嘉靖開府學

歲二人州學二歲三人縣學歲一人遂為永制

恩貢者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

初兩京房考皆用教職嘉靖四十三年從南京御史奏用京官

進士萬曆四年復議北京於觀政進士候補甲科南京於附近

知縣推官取用

初制兩京鄉試主考皆用翰林而各省考官於儒官儒士內聘

為之景泰三年令布按二司同巡按御史推舉見任教官文學

廉謹者聘充考官嘉靖七年用兵部侍郎張璉言各省主試皆

遣京官或進士二人萬曆十一年詔定科場事宜部議主考皆

用編修檢討科部官

神宗萬曆末科臣請設將材武科報可未行

高宗天啟二年會試命大學士爲主考嗣後輔臣典試以爲常

是年開宗科

明史選

懷宗崇禎四年武會試殿試傳臚悉如文例賜王來聘等及第

出身有差

明史選

七年五經副榜特賜進士

明史選

九年吏部議舉孝廉定制果有懷才抱德經明行修之士由司

道以達巡按覆核疏聞試驗錄用

明史選

十四年特開奇謀異勇科詔下無應者

明史選

國朝凡

巡幸召試陳詩獻賦之士擇其尤者量授以官

大典

博學宏詞科奉

特旨舉行或令三品以上及科道官保舉或督撫學政疏薦

重修安徽通志

卷百五十 選舉志 攷

毛

召試入選者均酌量補用

大典

貢舉之法太學及直省府州縣學諸生三年賓興試於順天府

各布政司曰鄉試其中式者貢於部合天下貢士大比之曰會

試其中式者策試於

太和殿曰

殿試一甲三名

賜進士及第二甲三甲無定數

賜進士出身同進士出身有差

大典

武科鄉會試皆分三場

殿試合武舉之中式者對策於

太和殿請

定甲第揭榜傳臚賜燕如文進士

大典

順治元年

恩詔各直省府州縣學俱以本年正貢爲恩貢次貢作正貢此外有才

學出服孝弟著聞者不拘廩增附學特薦試用

全書

二年題准貢生

廷試

全書

五年

詔直省鄉試副榜諸生廩監准貢增附入監肄業十一年議准

廷試

全書

十五年吏部議孝行關係風紀果有真正孝子許撫按具題禮

部覆核

敕臣部考試選授縣正佐貳等官如有冒濫捏報原奏官參處

大典

康熙元年題准停鄉試副榜貢額十一年議准鄉試仍取副榜

重修安徽通志

卷百五十 選舉志 攷

天

作貢送監

全書

十年題准直省各學於見考一二等生員內遴選文行兼優者

考充拔貢入監肄業

全書

十七年

上諭吏部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無論已未出仕在京三品以

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

果有真知灼見在內開送吏部在外開報於該督撫代爲題薦

全書

言紀

二十六年議准歲貢概免

廷試

全書

三十九年議准嗣後選拔之年以陪貢充停止選拔六十一年

議准再行選拔一次

全書